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合同

甲 方: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友包人
1	(田木):
	安康市市政 远林外

承包人(乙方):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 他有关法律、 构检测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 _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志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项目概况

- <u> 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u> 1.1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
- 1.2 项目地点: 安康中心城区
- 检测、 1.3 具体工作内容: 钢板力学性能) 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 涂层厚度及附着力

二、合同承包范围

结构检测(焊缝无损检测、涂层厚度及附着力检测、钢板力学性能) 乙方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评估的全部内容,包括:__ 每

四、质量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 月〇日至 2025年6月15日。

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乙方质量标准: <u>合格_</u>(符合相关国家及陕西省强制性技术标准、

五、合同价款

159260.00 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_(人民币),(小写)

以尊重和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

- 6.1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4本合同条款;
- 6.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6 报价明细表;
- 6. 面协议或文件。 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治商签署的变更、 补充与修正
- 估并提交乙方评估成果报告。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乙方评
- 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 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1) 双方商定,当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
- 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 未能协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多月(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

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见后签署页)。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 (1)项目: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 (2)正常的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安康 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 (3) 附加的服务: 指甲方和乙方单位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乙方的规定,在合同条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
- (4) 甲方: 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5) 乙方: 受甲方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根据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 检测服务的机构。
- (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乙方单位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 (7) 乙方合同:指合同条款、图纸、投标书、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试验检测合同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 (8) 日: 即历法日。
- (9)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 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2解释

为了文字简练,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 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 合同文件

1.2.1 语言和法律

本试验检测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本试验检测所遵循的法律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

1.2.2 试验检测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试验检测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试验检测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 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乙方的职责

按照有关本项目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成果。乙方对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1.3.2 乙方的内容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 检测。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等规范要 求,在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报告(8套)和试 验报告存根,并通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1.3.3 乙方的依据

乙方履行试验检测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1) 试验检测文件;

- (2) 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1.3.4 乙方人员的资质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试验检测的相关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主要人员需具备钢结构检测资格证书。

1.3.5 乙方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 乙方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 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7日通知甲方。

1.3.6 乙方人员的更换

- (1)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3个工作日)回复,逾期视为同意。
-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如3个工作日)回复,逾期视为同意。
- (3) 尽管乙方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甲方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的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乙方人员的增加是由于乙方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甲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4) 如果乙方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

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甲方的批准。

1.3.7 乙方人员的保险

乙方单位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意外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乙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若涉及高风险作业,乙方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3.8 乙方的自备仪器、设备

乙方应安排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 乙方在不可抗力或非主观过错情况下申请延期或调整。

1.3.9 甲方财产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甲方财产,乙方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乙方完成或中止时,并在乙方费用结算之前,乙方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及重要物品全部交还甲方。若有损坏或丢失,除非甲方认为属于低值易耗品,否则,乙方都应按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赔偿上限为当时财务报表的剩余价值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试验检测费用中扣除上述款项。

1.3.10 保密

在试验检测有效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施乙方有关的保密资料。"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政府监管机构调取的情形除外"。

1.4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4.1 甲方的保障责任
- (1)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进度及乙方完成的 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施工试验检测费;
- (2) 甲方应负责协调施工试验检测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及时召集 施工控制协调会议;
 - (3)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结构计算数据文

件、图纸、结构最终内力状态、线形状态;

- (4)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现场观测、抽检及监测元件设置的工作条件, 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元件、导线仪器设备;
- (5)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协助乙方采集温度及应力等数据,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按指令及时调整线形和施工顺序。
- (6) 若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检测延误, 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 1.4.2 乙方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1.4.3 资料

甲方将在乙方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试验检测有关的资料,包括:

- (1)甲方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各 1份:
 - (2)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3) 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1.4.4 决策与决定

甲方应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决定。若甲方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且未向乙方说明理由,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甲方。

1.4.5 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单位。

1.4.6 授权通知

甲方必须将乙方的试验检测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力,及时用书面 形式通知第三方。

1.4.7 设施物品

乙方应自备履行试验检测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包括办

公用房及设施、生活用房及设施、通讯设施、差旅费、交通设施、测试测量设施(测试元件必须考虑其可靠的使用寿命和成活率)、车辆及其他临时设施等,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乙方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乙方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乙方费用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1.4.8 必要协助

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对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 (1)建立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 (2)避免乙方根据乙方履行试验检测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税金除外);
 - 1.4.9 辅助工作人员

乙方应自行聘用履行试验检测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 视为已包括在乙方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乙方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乙 方费用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1.5 乙方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乙方的生效

乙方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5.2 乙方的终止

乙方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 乙方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试验检测的约束。

1.5.3 乙方的变更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乙方履行试验检测,乙方 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在双 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变更。

1.6 乙方的费用与支付

1.6.1 乙方费用的组成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的服务合同、检测费为: 159260.00元。

1.6.2 乙方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20%, 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提交后15日内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7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10%余款。付款前,检测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1.6.3 货币

乙方的试验检测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 1.7 违约和索赔
- 1.7.1 乙方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违约:

- (1) 违反合同规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人员:
 - (3) 乙方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
-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的主要人员擅离岗位; 或乙方的主要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试验检测, 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 (5) 乙方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及设备等未能按 时到达现场,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
- (6) 因乙方的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 或使关键工程延期或发生其他损失;
 - (7) 资料有弄虚作假者;
 - (8) 与承包商、驻地监理工程师串通作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 (9) 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按事件严重程度, 乙方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至 10%作为 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乙方仍应按试验检测规定继续履行本工 程的试验检测;
 - (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7日后仍无响应,可中

1.7.2 甲方的违约

在量测服务期间,甲方3次以上(含3次)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将被认为是甲方违约,有权终止或要求赔偿。

1.7.3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通知对方。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法律 法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1.8 其他

1.8.1 合同双方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乙方。甲方和乙方单位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8.2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 1.8.3 合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不调价。
- 1.8.4 利益矛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5 版权

- (1) 甲方对乙方成果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中的所有文件 (包括软件),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允许乙方在非商 业场景(如学术交流、资质申报)中合理使用, 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出版、刊印或申报奖励。

(3) 乙方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进场的装备、设备和软件等,如果因其商标、图案、软件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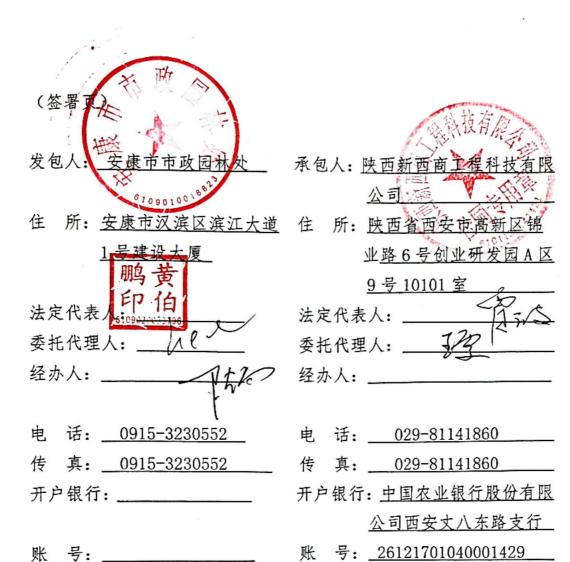
1.8.6 技术标准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验收应按政府监督部门认定的具体流程执行,以明确验收流程及时间节点。

1.8.7 通知

本乙方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8.8 应在签订合同 3 天内,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检测总体计划,并报甲方,检测计划应紧密与 施工安排相协调。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710000_____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						
采购	内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作	音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核剂	性编号	ZCSP-安康市-2025	5-00350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	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	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	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 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 品采购	否				
(总金额 (元)	180, 000. 00							
向中	专门面 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8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	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元)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安康中心城区滨 江慢行系统修复 工程(一期)步行 道桥梁钢结构检 测项目	1(项)		180, 000. 00		
2									
3				*					
4									
5									
6									
7									
8									
27.5			采购员	金	1	7			
序号	资	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		预算项目名称	3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	財政资金	5-安康市-2025- 00049	安康中心城区塘坝 沟、三安园沟排水路 涝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预算		18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財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XSCG-AK2025022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对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采购编号: XSCG-AK2025022)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15926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

2025年5月12日